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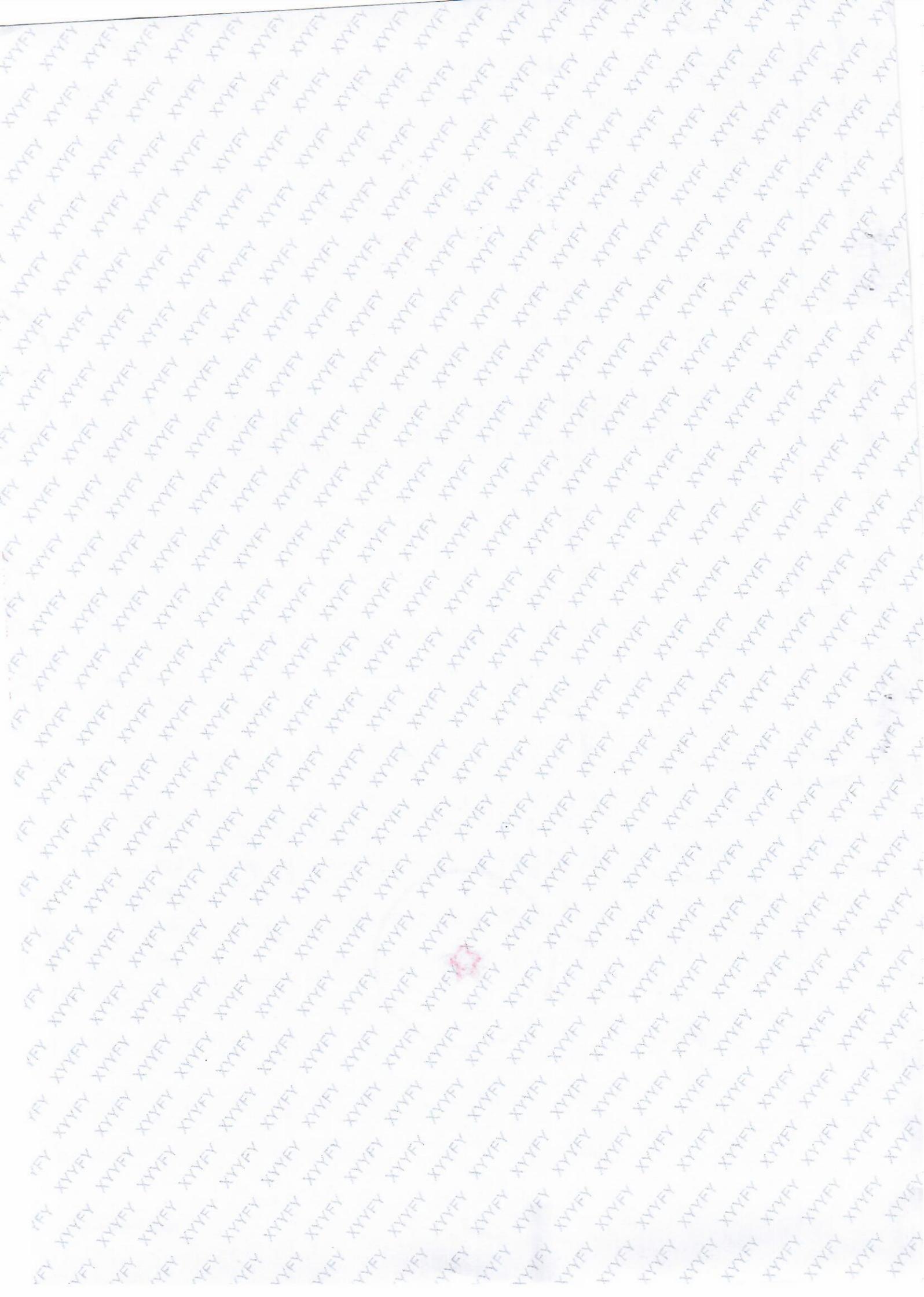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PI实验室改造项目

发包人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名称：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PI实验室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PI实验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生命科学研究中心18号楼中心实验室
3. 工程内容：包含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生命科学研究中心18号楼中心实验室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气路工程、实验室设备。项目面积约637m²。
4. 工程承包范围：
 - ①拆除专业：施工范围内装饰部分的天、地、墙面、门窗等，暖通部分的机组、风管、水管等，电气部分的配电箱、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给排水部分的洁具、水管、阀门等；
 - ②装饰专业：施工范围内的天、地、墙面、门窗、窗台板、等；施工范围线界面上所在的临界墙为分界线，各自完成各自区域一侧的墙面（含墙面挂件）装饰施工，包括各自一侧的门、窗收口；
 - ③暖通专业：施工范围内的空调机组、盘管、排风机及配套的风管、水管、冷媒管、风口、阀门及其保温等；
 - ④强电专业：施工范围内的照明插座、设备动力配电箱、照明插座配电箱、等电位箱、强电桥架、线槽、配管配线、空调机组自控；
 - ⑤弱电专业：施工范围内的桥架、机柜、监控、门禁、互锁、传递窗对讲、空调自控、空气质量监测、压差监测、洁净度监测、应急照明等；
 - ⑥气路专业：施工范围内的不锈钢管、球阀、二级减压阀、气体压力报警、气体泄露报警、半自动汇流排、控制线管等；
 - ⑦给排水专业：包含范围内的软水设备、洗手盆、灭火器、小厨宝及其配套给排水管道、阀门等；
 - ⑧实验室设备专业：包含范围内的超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实验台、实验水盆水龙头、

试剂柜、切片柜、衣柜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最终认定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日。（楼内正式通水、电、冷、热后3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0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329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准，工程量以竣工图纸为准，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施工承担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标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公章)



承包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树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平涛



组织机构代码：124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682300843F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邮政编码：453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账号：41001567710050001671

行号：

邮政编码：430070

法定代表人：谭平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72676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东湖支行

账号：38390188000369745

行号：3035210002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或采购人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上述文件需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价偏差的规定：

- a) _____ / _____
- b) _____ / _____
- c) _____ / _____
- d) _____ / _____
- e)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人对发包方联系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或采购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欢；

身份证号：429006198810196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2421415445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 (2021) 001030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提交无法履行职责证明，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处罚 5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处罚 2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现场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工程款 30 万元。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

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 16.2.2 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 16.2.2 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以上大风。

(3)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调整方式：（1）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认可后确定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否。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同10.4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投标人编制的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程量变化 $\leq \pm 15\%$ 部分不调整预算书中单价；

- (3)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4)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5)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6)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7)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费用；
- (8)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9)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10) 其他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投标文件未涉及项目：1、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并执行优惠比例；4、当投标文件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
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
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
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
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经审计审
核后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
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
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 15 天以上的；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承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采购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由承包人负责优质工程资料的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格的 1%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2 天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

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



承包人(公章)：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健康路88号

地 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

 号3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树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谭平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027-87267616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

 湖支行

账 号： 4100156711005001671

账 号： 38390188000369745

行 号：

行 号： 3035210002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0070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安全施工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施工双方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制定责任状如下：

一、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的规定，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切实把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适时召开安全施工工作会议，统筹安排工作，及时研究和处理安全施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各级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年度安全施工规划；各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认真审阅并签署《现场安全责任状》加强安全管理和督导检查；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保障安全施工；对各类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有效的治理；建立和规范安全施工工作管理档案；认真完成安全施工各项工作。

二、乙方建立本单位安全施工监督管理组织，抓好安全施工监督管理网络建设，足额配齐安全施工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部门的全面建设，确保安全施工监管网络真正发挥作用，加强安全施工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 乙方安全管理做到如下要求：

- 1、严禁招用在逃及犯罪嫌疑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
- 2、施工单位人员统一办理工程现场进出场证件（证件需加盖项目部公章），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场区进行破坏活动。若发现未佩戴证件施工人员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 3、施工单位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现打架斗殴及盗窃行为，将对其

单位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1000元-5000元）。

4、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若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5、高空作业及特殊作业者，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具有相应防护措施，高空作业机具必须具有合格证书，严禁无证操作。若施工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每次罚款10000元，且当天清退出场。

6、施工现场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并应按安全标志平面图设置各种安全警示标志，标志齐全整洁醒目，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完整，并定期检查完全文明施工设施。

7、施工现场材料分类存在，施工现场卫生整洁。施工垃圾可燃物当天清运，不可燃物及时清运。若乙方未按此要求进行现场管理，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

8、施工现场应对施工用电进行严格管理，除必要的施工用电外，严禁私拉电线，施工必要的线路必须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医院病房大面积突然停电、人员触电等现象，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拆除的水管进行封堵，施工现场严禁出现漏水问题。若乙方未能按照要求进行封堵出现漏水现象，如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处罚金10000元，如未造成损失的处罚金5000元。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着火现象，第一次罚款10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0元，每次翻倍，以此类推。若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若发现施工现场有工人吸烟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二) 乙方施工材料及废料的安全管理方面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材料因需要运出现场时,必须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送甲方主管部门核实,由甲方主管部门开具出门证明并盖章方可运出。

2、施工过程中废弃材料的处理,要服从甲方建设部统一安排,严禁私自把废品收购人员带入施工现场,造成施工现场混乱防止出现偷盗现象。

三、乙方要认真配合安全施工检查,加强安全意识,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岗位和工作场地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1、乙方各施工单位要指定相应安全责任人,凡是动火动电施工需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动火动电施工还必须有安全责任人监督。

2、甲方建设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各单位的现场安全责任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现象,将勒令该单位停工整顿并做相应处罚。

3、乙方各施工单位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巡视、纠正,甲方人员进行协助,共同维护秩序。

四、乙方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治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危险性大的岗位的安全施工保障工作;加大对各类隐患的整改工作;通过治理整顿,切实消除隐患,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

五、乙方要严格对伤亡事故的查处工作,事故及时统计上报,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立即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最迟不得晚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六、乙方在安全施工工作中，无失职或渎职行为。因监督、检查、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项目经理每月签到不得少于 22 次（每天早上 8 点 30 分后勤保障部办公室签到），若乙方项目经理签到少于 22 次，按合同约定处罚；乙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需与投标书内项目管理人员一致，如存在人员弄虚作假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每月月初乙方投标书内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执业资格证书到甲方办公室签到（后勤保障部办公室），若乙方投标书内项目管理人员月初未签到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八、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规定如下：

（一）甲方安全责任：

1、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如《现场施工安全规定》等安全技术文件。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措施，特别是可能造成停电、触电、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措施。

3、开工前，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要定期组织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4、甲方应定人、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若因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认真学习《现场施工安全责任状》等安全技术文件，经甲方有关人员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2、开工前乙方应与每位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安全技术责任书》。

3、开工前必须编制《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供甲方审查。

4、施工中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不规范的行为。

5、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